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22號

聲請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理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佳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「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